

嘉義航空站 101 年飛安宣導週宣導文稿

一、為了提高全民的飛航安全意識，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都會舉辦「飛航安全宣導週」活動，宣導六項飛航安全主題，強化大家對飛航安全之認知，凝聚大家的共識，共同支持與配合各項飛安措施，提昇飛安水準，確保全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宣導主題：

- (一) 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 (三) 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四) 旅客安檢作業。
- (五) 鼓勵民眾及航空從業人員運用「局長信箱」及「局長飛安信箱」提供飛安建言。
- (六) 乘客手提行李規範。

三、宣導內容：

(一)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1、說明：在飛機起飛、巡航及降落的過程中，均仰賴飛機本身電子儀器及地面助航設施航行，任何干擾，都可能影響信號之精確度，嚴重者甚至造成飛安事故，為維護飛航安全，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機上不得使用干擾飛航通訊之電子器材，違反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飛機上禁止使用之電子用品包括：行動電話、CD 唱盤、遙控器、呼叫器、手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調頻收音機、刮鬍刀、無線電收發報機、錄影機、放影機、電視機、電視遊樂器、電子計算機、攝影機等。

(二)、禁止手提必須託運及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1.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

類	別	說	明
刀類		如各種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美工刀、牛排刀、折疊刀、手術刀、瑞士刀等具有切割功能之器具等〔不含塑膠安全(圓頭)剪刀及圓頭之奶油餐刀〕。	
尖銳物品類		如弓箭、大型魚鈎、長度超過五公分之金屬釘、飛鏢、金屬毛線針、釘槍、醫療注射針頭等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	
棍棒、工具及農具類		各種材質之棍棒、鋤頭、鎚子、斧頭、螺絲起子、金屬耙、錐子、鋸子、鑿子、冰鑿、鐵鍊、厚度超過○·五毫米之金屬尺等可做為敲擊、穿刺之器具。	
槍械類		各種材質之玩具槍及經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許可運輸之槍砲、刀械、警棍、警鏢、電擊器(棒)等。	
運動用品類		如棒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板球球板、撞球桿、滑板、愛斯基摩划艇和獨木舟划槳、冰球球桿、釣魚竿、強力彈弓、觀賞用寶劍、雙節棍、護身棒、冰(釘)鞋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不符合前揭規定者，應放置於託運行李內。2.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其它類		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2. 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1) 須經航空公司同意始可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安全包裝之彈藥 (Ammuniti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僅能攜帶供個人使用毛重 5 公斤以內，屬危險物品分類 1.4 S 類且安全包裝之彈藥（僅限 UN0012 或 UN0014），不包括含爆裂性或燃燒性之彈藥。 兩名以上旅客所攜帶之彈藥，不得合併為一個或數個包裝件。 彈藥之運輸另須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裝有非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Wheelchairs/ Other Battery-powered Mobility Aids with Non-spillable Batteri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或隔離避免短路，例如將電池裝於保護盒中並牢固附於輪椅或輔助器上。 航空公司必須確認裝有非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依前述方式運送並予以保護，以防止正常作業時因行李、郵件、侍應品或貨物移動而受到損壞。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裝有溢漏式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 (Wheelchairs/ Other Battery-powered Mobility Aids with Spillable Batteri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裝載、存放、固定及卸載的過程中，電池須全程維持直立狀態，且須切斷電源，電極並須保護避免短路，另電池須牢固附於輪椅或行動輔助裝置上。 如裝載、存放、固定及卸載過程中，電池無法全程維持直立狀態時，則該電池必須移除，輪椅或行動輔助裝備可按一般行李處理，而移除之電池須按下列方式以堅固之包裝件運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裝件須堅固防止滲漏，使電池液體不致流出，並且在打盤、裝櫃作業時，除了以貨物或行李支撐以外，應使用諸如皮帶、托架或支架適當保護防止翻倒。 電池須避免短路，並直立固定於包裝件內，周圍須包覆足以吸收所有電池液體之合適吸附性材料。 電池包裝件須防漏並標記”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 “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電池包裝件須貼上腐蝕性標籤及方向性標籤。 	

<p>露營用火爐及含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 (Camping Stoves and Fuel Containers that have Contained a Flammable Liquid Fu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營用火爐及用於露營用火爐裝有易燃液體之燃料罐，得放置於託運行李中，惟所有易燃液體應完全排乾，且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險發生。 2. 為防止危險發生，空燃料箱及燃料罐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排乾至少 1 小時，且不加蓋至少 6 小時，使殘留之燃料揮發；或加入食用油，以提高閃火點後將油排出。 (2) 接著，須將燃料箱及燃料罐之蓋子緊閉，並包裹吸附性材料後放入塑膠袋內，袋口必須密封。
--	---

(2) 須經航空公司同意始可手提上機之危險物品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p>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 (Mercury Barometer or Thermometer)</p>	<p>政府氣象局或類似官方機構之每一代表，可隨身攜帶一支水銀氣壓計或溫度計，惟須裝進堅固的外包裝中，且內含密封之內襯墊或堅固防漏及防止穿刺材料製成之袋子，以防止水銀或水銀蒸氣的外洩。</p>
<p>鋰離子電池(Lithium ion batteries)</p>	<p>備用鋰離子電池超過 100 瓦-小時但不超過 160 瓦-小時可手提攜帶上機，或者是裝置在儀器（機器）內可手提攜帶上機或託運行李。每個人不可攜帶超過兩個備用電池上機。</p>

(3) 須經航空公司同意始可託運或手提上機之物品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p>醫療用氧氣筒 (Medical Oxyge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醫療使用之小型氧氣瓶或氣瓶。 2. 每一個鋼瓶毛重不能超過 5 公斤，鋼瓶上之氣閥和調節器必須要保護避免損壞導致氧氣散發。 3. 含液態氧之裝置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託運或手提行李。
<p>固態二氧化碳（乾冰） (Carbon dioxide, solid ; Dry ic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作生鮮食品防腐保鮮使用之乾冰，每個人可攜帶不超過淨重 2.5 公斤，且包裝必須可以散發乾冰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氣體。 2. 當作為託運行李時，每個包裝必須標示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和標示乾冰的淨重或指示淨重為（或少於）2.5 公斤。 3. 手提與託運行李合計每人不得超過淨重 2.5 公斤之乾冰。

<p>裝在救生衣內之非易燃氣體氣瓶 (Non-flammable Gas Cylinder fitted into a Life Jacket)</p>	<p>裝入可自行膨脹之救生衣內之二氧化碳或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其他小型氣瓶，每人最多可帶 2 個，另可帶 2 個備用瓶。</p>
<p>含填充冷凍液態氮之隔熱包裝 (Insulated Packages Containing Refrigerated Liquid Nitrogen)</p>	<p>液態氮須完全由多孔物質吸附，並且用於低溫下運輸非危險物品。此隔熱包裝之設計，不得任壓力在容器內累積，而且不論包裝物之方向如何，都不會釋出任何冷凍液態氮。</p>
<p>雪崩救援背包 (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p>	<p>每人可攜帶一件雪崩救援背包，可內裝含有淨重不超過 200 毫克屬危險物品分類 1.4S 類之煙火發射裝置以及淨重不超過 250 毫升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壓縮氣體。此救援背包必須包裝成不會因意外而啟動，其內含的氣囊必須配備有壓力釋放閥。</p>
<p>化學計量偵測設備 (Chemical Agent Monitoring Equipment)</p>	<p>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OPCW) 所屬人員因公務旅行得攜帶化學計量偵測設備，惟設備中所含之放射性物質不得超過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附表三之活度限制，並須包裝牢固且未含鋰電池。</p>
<p>產生熱源的產品 (Heat Producing Articles)</p>	<p>1. 如水底照明設備和焊接設備等，一旦受到意外啟動，即可產生高熱和起火之電池驅動設備。惟須將產生熱量或電池 (能源) 裝置分離分別包裝，以防止運送時意外啟動。 2. 任何被分離的電池必須要保護防止短路。</p>

(4) 無須經航空公司同意即可託運或手提上機之物品

類別或品名	說明
<p>醫療、梳妝用品及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 (Medicinal or Toilet Articles and Aerosols in Division 2.2)</p>	<p>1. 非放射性醫療用品或梳妝用品 (含噴劑)，如髮膠、香水、古龍水及含酒精之藥物等，可攜帶上機。 2. 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僅限運動或家庭使用且須無次要危險性，並僅可作為託運行李。 3. 為避免內容物不慎洩漏，噴劑壓力閥門須由蓋子或其他適合方式加以保護。 4. 醫療、梳妝用品及分類為 2.2 類危險物品之噴劑，每人可攜帶之總重量不超過 2 公斤或 2 公升，單一物品不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 5. 前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於搭乘國內線航班，搭乘國際線航班亦需符合備註之規定。</p>

義肢用氣瓶 (Cylinders for Mechanical Limbs)	供操作義肢用屬危險物品分類 2.2 類之小型氣瓶，另可攜帶航程中所需之小型備用氣瓶。
心律調整器 (Cardiac Pacemakers/ Radio-pharmaceuticals)	放射性同位素之心律調整器或其他裝置，包含植入人體並以鋰電池為動力之裝置、或因醫療所須而置於人體內之放射性藥物。
醫療或診療用溫度計 (Medical/Clinical Thermometer)	放在保護盒內供個人使用之小型醫療或診療用水銀溫度計，每人限帶一支。
安全火柴（一個小包裝） 或香煙打火機 [Safety Matches (one small packet) or Cigarette Lighter]	1. 以個人使用隨身攜帶為限，每人限帶 1 盒安全火柴或 1 個香煙打火機，惟不可攜帶無法被吸收之液體燃料（不含液化氣）打火機。 2. 僅允許隨身攜帶，禁止放置於手提或託運行李內。 3. 打火機燃料、打火機燃料填充罐及非安全火柴，均不得隨身攜帶，也不得作為手提或託運行李。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含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s)	1. 酒精濃度超過 24%但不超過 70%且以零售包裝之酒精飲料，其容器內盛裝量不得超過 5 公升，每人攜帶的總重也不得超過 5 公升。 2. 酒精含量等於或少於 24%的酒精飲料，則無攜帶數量之限制。 3. 前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於搭乘國內線航班，搭乘國際線航班亦需符合備註之規定。
捲髮器 (Hair Curlers)	1. 含碳氫化合物氣體之捲髮器，每人只可攜帶一個，且其安全蓋必須牢固的裝置在加熱元件上。這種髮捲不論任何時候，都不可以在機上使用。 2. 此類捲髮器之氣體填充罐，不可作為託運或手提行李。
含有鋰或鋰離子電池之消費性電子裝置 (Consumer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1. 做為個人使用之消費性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機、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及錄影機等。備用電池須個別保護避免短路且僅限放置於手提行李中。 2. 鋰電池須符合以下規範： (1) 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其鋰含量不超過 2 公克； (2) 鋰離子電池不得超過 100 瓦-小時。

類 別 或 品 名	說 明
-----------	-----

<p>含有燃料電池系統之消費性電子裝置 (Consumer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Fuel Cell Syste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燃料式電池系統為動力之可攜式電子設備(如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及攝影器材)及備用燃料式電池匣，符合以下條件得作為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但不可作為託運行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料電池匣僅限裝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液化易燃氣體、遇水會有反應物質或金屬氫化物之氫氣； (2) 燃料電池容器必須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PAS 62282-6-1 Ed. 1 之規範； (3) 燃料電池匣應為使用者無法自行填充型式。除非允許將備用燃料電池匣安裝於裝置上，否則不能對燃料電池系統進行充填。用於充填燃料電池系統之燃料電池匣，若其設計或使用方式不允許一直安裝於裝置上，則不得攜帶； (4) 任何燃料電池匣中之燃料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液體：200 毫升； b. 固體：200 公克； c. 液化氣體：於非金屬之燃料電池匣 120 毫升；於金屬之燃料電池匣 200 毫升；金屬氫化物之氫氣之燃料電池匣水容量等於或少於 120 毫升。 (5) 每一燃料電池匣上應有製造商認證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標準之標記，並標明電池匣中燃料之最大數量與類型； (6) 每一燃料電池系統應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之標準，並應有製造商認證符合該標準之標記； (7) 每人攜帶之備用燃料電池匣不得多於 2 個； (8) 含有燃料與燃料電池匣之燃料電池系統及備用電池匣，只允許以手提行李方式攜帶上機； (9) 在裝置內之燃料電池與電池組間之交互作用，必須符合 IEC PAS 62282-6-1 Ed. 1 之標準；僅供裝置中電池充電之燃料電池系統是不允許託運或手提上機； (10) 可攜式電子設備在未使用時，燃料電池系統必須是未充電的型態，並且須由製造商標示「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之耐久標記； (11) 除啟運國要求之文字外，前述各項標記應加註英文。 2. 前述限量規定僅適用於搭乘國內線航班，搭乘國際線航班亦需符合備註之規定。
--	--

備註：搭乘國際線航班之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須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x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

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夾鍊袋內時，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且每位旅客限帶一個透明塑膠夾鍊袋。另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須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須於機場安檢線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放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

(三) 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1. 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

說明：嘉義機場自八十七年七月底，完成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案以來，嚴重鳥擊事件已大幅減少，顯見本項措施對維護飛安已達成具體的效果，目前仍將防止飛鴿禁養區內民眾放飛行為列為重點工作，本站定期前往禁養區內巡查，並就民眾檢舉案件前往現場查證，以持續確保飛安；機場周圍禁養飛鴿範圍為：跑道東西兩端向外延伸各五公里，南北向外各二點六公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場周圍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否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說明：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它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有關機場四週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如下：(A) 自地平面起即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各三十五度所劃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B) 於前述範圍之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

延伸五公里處再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再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九點一公尺）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機場周圍一定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反本項規定，導致航機發生危險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〇一條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處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旅客搭機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乘客搭乘飛機，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杜絕冒名登機，確保旅客權益，增進飛航安全。

（五）運用局長信箱及局長飛安信箱

說明：民航局各航空站均備有制式「局長信箱」及「局長飛安信箱」自取用或索取，歡迎民眾及航空從業人員踴躍提供飛安建言。

（六）乘客依規範攜帶手提行李

說明：一般航空公司免費托運行李額度為 10 公斤，超過則需收費，手提行李以不超過 2 件，合計不超過 8 公斤、大小以 23x35x55 公分為原則，超過手提行李限制者，以託運為準（有關托運行李及手提行李大小及重量之規定因航空公司而異，請事先洽詢各航空公司）。托運行李如包裝不完整或易破碎易損害等，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載運該行李。